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597 号）。

鉴于：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5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且需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反垄断审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交割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1.69 元/股调整为 21.49 元/股；

3、由于工作人员统计失误，未将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采购进行剔除等原因，导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披露的报

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比例及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统计有误。

综上，根据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及本项目目前最新进展情况等，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书》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新设的四家关联企业的释义； 2、补充披露了贝思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认定情况。
重大事项 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 51%股权现金交易实施的情况； 2、新增“（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设置考虑及合理性”； 3、新增“（四）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以及拟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新增“（五）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5、新增“（六）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3、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新增“（八）核心人员认定和变化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在“（一）业绩承诺”之“1、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认定情况； 3、新增“（九）承诺期各项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和可实现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之“3、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在“（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影响的量化分析和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在“（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3、双方业务之间能产生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在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在“（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之“3、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工商变更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1、在“（一）赵锦荣”中补充披露了“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4、贝思特电子部件的基本情况”、“5、贝思特投资发展的基本情况”； 2、在“（二）朱小弟”中补充披露了“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在“（三）王建军”中补充披露了“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51%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情况，更新了法定代表人。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51%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情况，补充披露了“（四）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51%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情况，更新了“（一）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新增“（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及业务管理模式”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海航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更新了“（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3）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4）厂房主要来源于租赁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未来经营计划是否会受到产能的限制”、“（5）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计账面价值、占比及具体用途，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期限和进展”。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在“（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之“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优势”中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主要技术优势； 2、在“（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以及未来新增产能计划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了“（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5、出口业务情况”； 4、在“（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贝思特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分布的合理性； 5、在“（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更新了“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十五、业务资质与许可	更新了标的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十八、标的公司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职工薪酬情况	新增章节。

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在“（二）收益法评估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中补充披露了“（4）未来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2、在“（二）收益法评估过程”之“2、营业成本预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人机界面产品板块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3、在“（二）收益法评估过程”之“5、管理费用预测”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4、在“（二）收益法评估过程”之“8、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低于报告期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5、在“（二）收益法评估过程”之“12、资本性支出预测”中补充披露了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相关资本性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在“（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反垄断审查通过，更新了“（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鉴于标的公司 51%股权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更新了“（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在“（一）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之“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中更新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在“（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2、在“（九）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上下游情况； 3、在“（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中更新了出口国的税率政策及中美贸易摩擦情况等； 4、新增“（十一）标的资产的采购、研发、销售是否受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相关竞争对手价格、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策略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在“（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贝思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贝思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在“（一）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发出商品的分类金额及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各产品由发出到确认收入的周期时间以及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提前的依据和合理性； 3、在“（一）资产结构分析”之“8、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对默贝特电梯技术不具有控制力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4、在“（二）负债结构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贝思特相关债务还款风险、保障按期还款的措施以及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在“（二）负债结构分析”之“4、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代关联方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各项目当期增加、减少金额的内容及原因； 6、在“（二）负债结构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了 2018 年 12 月 18 日决议分配 5,000 万元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7、在“（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8、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项目中“其他”的具体内容以及同比增长的原因； 9、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贝思特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 10、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之“（4）销售订单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1、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之“（5）2018 年标的公司集中清理废料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 2018 年标的公司集中清理废料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12、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人机界面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应对人机界面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措施、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政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产生影响、关于报告期人机界面产品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3、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毛利润变化情况；
--	--------------------------	--

		14、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水平的合理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5、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6、资产减值损失”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贝思特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内容和计提依据； 16、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7、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中以及“9、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了贝思特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具体内容； 17、在“（五）盈利能力分析”之“14、重要科目的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贝思特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等的匹配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在“（二）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2、在“（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之“（1）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3、在“（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之“（1）本次交易前后的运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 和关联交 易	二、关联交易	在“（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拆出资金的形成原因、用途、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在“（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影响的量化分析和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 事项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公告的自查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的自查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号）的回复》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